附件8：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近期我局对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内容开展了自评工作。本次自评工作涉及项目2个，涉及总投资393.9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23年，中央下达到我局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共393.9万元。其中，用于可镇西城丰、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24.9万元；用于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269万元，以上项目全部支持国家级贫困县武川县。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自评的2个项目共到位资金393.9万元，拨付率100%。支出经费总额为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69%。其中，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24.9万元已完工；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未开工1个。

**（二）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2022年，根据财政部、自治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环境监管资金、自然生态保护资金、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试行）》（内环办〔2022〕209号），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规程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呼环通〔2022〕211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及管理。由业务科室组成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小组，通过会议对自治区环保项目库内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提交局党组会审议，党组会通过后报请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复后进行对项目资金的分配。

为提高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按照相关文件和上级要求，每季度调度并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并不定期向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实施单位尽快实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确保专项资金尽快发挥相应的环境效益。

**（三）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态环境效益情况**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武川县镇村整治效果明显，减少了农村环境污染，环境卫生质量显著提升，改善了人居环境，有效减轻环卫工人的工作强度，从源头解决垃圾分类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大提高。

三、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武川县乡村振兴项目库内的农村环境整治类项目（资金269万元）整合用于县乡镇振兴项目，因县乡村振兴项目的核准及审批权属为县政府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部门无力把控，导致该专项资金所投项目涉及的招投标、施工、监理、审计进度不能按计划执行，影响项目正常进展。

**（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通过本次自评，我市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执行率12.69%，因三圣太村实施、维修、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虽已完工，但因是节前完工，资金目前在县财政，正申请县财政局尽快拨付。

**（三）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整改**

1.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调度并通报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及资金执行情况。继续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执纪监督，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2.督促项目所在地方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按时配套资金，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未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自评表》